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財務資助予關連人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與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成立目的是於美國沃爾瑪經營之 **Sam's Club** 內建立一個零售平台及探討珠寶產品巡迴路演業務。於合營協議完成時，億鑽珠寶(或其於集團內指定之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合營公司 70%及 30%股權。

另外，於同日，億鑽珠寶與合營夥伴簽訂一項貸款協議，按照該貸款協議億鑽珠寶將提供不多於 1,000,000 美元貸款予合營夥伴，用作其業務發展。

由於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投資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然而，董事會希望通過本公告知會各股東有關信息。

因該貸款協議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貸款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在簽訂合營協議後，合營夥伴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貸款協議下有關交易亦構成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2.5%，但少於 25%及該貸款少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 條規定，該項關連交易只須遵守 14A.45 至 14A.47 所載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與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成立目的是於美國沃爾瑪經營之 **Sam's Club** 內建立一個零售平台及探討珠寶產品巡迴路演業務。於合營協議完成時，億鑽珠寶(或其於集團內指定之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合營公司 70%及 30%股權。

另外，於同日，億鑽珠寶與合營夥伴簽訂一項貸款協議，按照該貸款協議億鑽珠寶將提供不多於 1,000,000 美元貸款予合營夥伴，用作其業務發展。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億鑽珠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在簽訂合營協議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合營夥伴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合營公司發行股本 : 合營公司建議發行 5,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合共 5,000 美元。

股權比例 : 億鑽珠寶(或其於集團內指定之公司)將承擔 500,000 美元的總資本並享有合營公司的 70%股權；而合營夥伴將提供其在美国之商業脈絡及在經營珠寶產品巡迴路演業務方面的經驗予合營公司，並享有餘下的 30%股權。

投資金額 500,000 美元將透過億鑽珠寶(或其於集團內指定之公司)內部資金應付。

業務範圍 : 於美國沃爾瑪經營之 **Sam's Club** 內建立一個零售平台及探討珠寶產品巡迴路演業務。

董事會的組成 :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位董事，三位董事由億鑽珠寶(或其於集團內指定之公司)委任及一位董事由合營夥伴委任。合營公司的董事長及秘書將由億鑽珠寶(或其於集團內指定之公司)委任。

盈利分配 : 於首兩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 50%將不論各自持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股息平均分配與億鑽珠寶(或其於集團內指定之公司)及合營夥伴。

自第三個財政年度起，億鑽珠寶(或其於集團內指定之公司)及合營夥伴將按照各自持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及承擔合營公司的利潤和虧損。

先決條件 : 合營協議的完成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i) 必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載通過有關審批程序及獲得所須批准；及

(ii) 獲得 **Sam's Club** 書面確認，採納合營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爲一個珠寶首飾產品巡迴路演供應商。

其他重要條款 : 若雙方同意於合營公司成立首三個財政年度內向合營公司注資，億鑽珠寶將可酌情決定提供不多於 500,000 美元貸款予合營夥伴用作合營公司注資款項。

如有關安排一經落實而導致公司需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申報，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於適當時間作出披露。

該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億鑽珠寶（「貸款人」）；與合營夥伴（「借款人」）。

有關事項 : 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一項貸款協議，按該貸款協議貸款人將提供不多於 1,000,000 美元貸款予借款人。

該貸款將透過公司內部資金應付。

先決條件 : 第一筆貸款，共計 500,000 美元，將安排在滿足其他及以下條件後，發放予借款人：(i) 劉德祺先生，合營夥伴實益股東，就該貸款向貸款人作個人擔保；及 (ii) 借款人抵押約值 500,000 美元珠寶首飾存貨(「被抵押存貨」)予貸款人。

餘下的 500,000 美元貸款將於借款人達致以下情況下，方發放予借款人：(i) 借款人抵押另一批約值 500,000 美元珠寶首飾存貨予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抵押其據合營協議下成立之合營公司的 30% 股權予貸款人。

利率：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布之最優惠利率，無論如何，年利率不可低於 5% 或高於 7%。

該貸款之應付利息需每半年繳付一次。

還款期：貸款期限為 3 年或合營公司存在期，以較早者為準；及

所有宣派和應付予合營夥伴的股息和銷售被抵押存貨的收益應用於償還貸款，直至貸款全部償還。

提早還款：貸款可提早清還而不需繳付罰息。

訂立合營協議及該貸款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綜合珠寶設計商、製造商及相關綜合配套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美國、中東、歐洲及亞太地區的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

合營夥伴為一家發展成熟之私營公司，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全球銷售。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在簽訂合營協議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合營夥伴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Sam's Club 由美國沃爾瑪經營之倉庫連鎖店，藉其著名品牌和強大的經銷網絡，合營公司的設立令集團更多元化，使其業務伸延至珠寶產品巡迴路演業務和進一步開發其於美國的零售市場。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程序商議及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到該貸款的利率較本公司可收取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為高，並且該貸款充分地獲得保證，對公司的信貸風險而言相對較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貸款雖然不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但該貸款協議的條款仍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合意

由於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投資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然而，董事會希望通過本公告知會各股東有關信息。

因該貸款協議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貸款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在簽訂合營協議後，合營夥伴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貸款協議下有關交易亦構成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2.5%，但少於 25% 及該貸款少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 條規定，該項關連交易只須遵守 14A.45 至 14A.47 所載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本公司」	指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億鑽珠寶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旭日(中國)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股東為劉德祺先生，董事會就其所知，彼為本公司及董事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據貸款協議所指的 1,000,000 美元貸款
「該貸款協議」	指	億鑽珠寶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的一項貸款協議，億鑽珠寶將提供不多於 1,000,000 美元貸款予合營夥伴
「億鑽珠寶」	指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陳永能先生、曾永祺先生及余業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